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研究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规范化管理，鼓励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能力，保护学生参与集体活动的积极性，同时为评奖、评优等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特制定学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

一、适用范围

素质分是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企业奖助学金以及个人荣誉等的评审依据。

二、计分项目

1. 学院工作

担任兼职辅导员：25分

2. 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工作

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23分

担任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10分

3. 院级社团（所有任职以院团委发文为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 ME 学生党建工作室主任职务：25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 ME 学生党建工作室部长职务：23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 ME 学生党建工作室副部长职务：20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 ME 学生党建工作室干事职务：5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职务：25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部长职务：23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副部长职务：20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干事职务：5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党委宣传工作小组：12分

4. 校级社团（需由校党委、校团委出具签字盖章的任职证明）

担任东南大学研究生党支部联合中心负责人：30分

担任东南大学研究生党支部联合中心部门负责人：25分

担任东南大学研究生党建助手：20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职务：30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职务：25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职务：20分

担任学校团委副部长：30分

担任学校团委组长：10分

由校团委审核定级的校级社团：

担任学校五星社团社长职务：8分

担任学校五星社团副社长职务：5分

担任五星级社团部长职务：3分

担任学校四星社团社长职务：7分

担任学校四星社团副社长职务：4分

担任学校三星社团社长职务：2分

5. 校级运动队（需提供由教练签字体育系盖章的证明，证明材料需写明入选的校队名称、本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的比赛及成绩等）

入选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10分

入选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并获得奖项：12分

担任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队长，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15分

担任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队长，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并获得奖项：17分

6. 个人荣誉（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所有活动级别按照证书落款章为准）

获得院团委发文表彰的优秀干事、优秀志愿者：5分

参加国际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20分

参加国家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12分

参加省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7分

参加市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4分

参加校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3分

参加校运会破记录者：另加4分/项

校运会获得第一名：10分

校运会获得第二名：8分

校运会获得第三名：7分

校运会获得 4-8 名：6 分

校运会成功参赛但未进前八名（以最终参加比赛人员名单为准）：3 分/项

7. 集体荣誉

所在班级、团支部或党支部获国家级荣誉：个人获 10 分，班长、团支书、党支书获 30 分，其他班团党委员获 20 分

所在班级、团支部或党支部获省市级荣誉：个人获 8 分，班长、团支书、党支书获 20 分，其他班团党委员获 15 分

所在班级、团支部或党支部获校先进荣誉：个人获 5 分，班长、团支书、党支书获 15 分，其他班团党委员获 10 分

所在党支部获得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一等奖荣誉：个人获 5 分，党支书获 15 分，其他委员获 10 分

所在党支部获得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二等奖荣誉：个人获 3 分，党支书获 8 分，其他委员获 5 分

所在党支部获得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三等奖荣誉：个人获 1 分，党支书获 5 分，其他委员获 3 分

院系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个人获 7 分，队长获 15 分

院系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二名：个人获 5 分，队长获 10 分

院系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三、四名：个人获 3 分，队长获 6 分

8. 集体活动

（机械杯相关比赛指班级篮球赛、宿舍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等经过学院团委批准的学院级别的集体活动）

机械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个人获 6 分，团体赛的队长获 9 分

机械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二名：个人获 3 分，团体赛的队长获 5 分

机械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三、四名：个人获 2 分，团体赛的队长获 3 分

参加学院运动会并获得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获得 4、3、2 分/项/人，其余成功完成参赛的获得 1 分/项/人

参加学院迎新晚会演出：个人获 5 分，经学办认定的主要人员获 3 分

全程参加学院特别指定的其它集体活动的具体分值由学院确定。

三、 实施办法

1. 统计时间在每个学年开学后两周内进行。
2. 统计方法按照附件表格进行计分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由班团进行统计审核后，提交年级长审核汇总，然后提交至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查讨论。
3. 公示期为 3 天，在公示期内接受异议和补充修改，公示期结束后不与更改。

四、 管理与审核说明

1. 素质分为上述各方面的分数之和，素质分每学年结算一次。
2. 担任职务满一学年（10 个月）以上方可计分；低于此期限，则不得分。
3. 学术科研类竞赛不在上述活动范围内。
4. 同一大类中的相同性质但是不同等级的加分项，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5. 学院特别指定的集体活动，将进行签到和公示。参加活动时，请同学主动签到；活动结束后，学院将及时公示签到表，有异议者可在三天内向学院提交申请，逾期不再更改。
6. 所获荣誉或工作表现需得到相关认可，查验情况属实后方可给予相应素质分数，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未认真履行义务、肆意诽谤他人等情况，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7. 如出现本规定未列举的事项，经学生本人或组织书面申请，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后给予相应的素质分奖励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8. 本条例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5 日